

附件 會議記錄

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4 日(三)， 13：30 - 15:00

二、地點：圖書館 2 樓

三、主席：方正一校長

四、記錄：郭芳儒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 (應出席人員：19 人 實際出席 16 人 出席比例 84.2%，超過 2/3)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，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。

(二) 著手進行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各項工作規劃，預計 112 年 5 月初步完成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規劃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內容，進行修正調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四大類型：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

二、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，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，111 學年度已將第一類(統整性探究課程)減少一節，調整成由行政處室規劃第四類(其他)，辦理全校性、全年級或班群議題宣導與校務學習活動，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發展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，實現全人完整教育。實施狀況是否需進行修正調整，請討論。

三、第二類社團活動實施狀況、實施時間(每週四下午 6、7 節)，是否需進行修正調整，請討論。

四、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、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，進行討論，是否需要需要調整修正，或提供意見給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。

決議：

一、112 學年度將延續本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規劃，規劃如下：

	低年級	中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第一類 統整性主題	統整性主題 1 節	統整性主題*1+ 資訊融入*1 共 2 節	統整性主題*1+ 資訊融入*1 共 2 節	統整性主題 1 節
第二類 社團	舞蹈 1 節		分組社團 2 節 書法 1 節	分組社團 2 節 書法 1 節
第四類 其他	宣導與校務 1 節	宣導與校務 1 節 英語(自主學習)1 節	宣導與校務 1 節	宣導與校務 1 節
每週合計	3 節	4 節	6 節	5 節

二、確定高年級分組社團活動實施時間(每週四下午 6、7 節)。

三、因應課程計畫繳交時程，確定由目前任教年級、領域老師，撰寫未來 112 新學年度課程計畫。

四、經 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、原住民語文計畫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原住民語文情形，本土語文共有閩南語文、原住民族語類課程。

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訂於 112 年 5 月進行調查，本校如果其他學生學習需求，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。

決議：經 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，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。各年級校定課程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)實施成果繳交，電子檔請於寒假備課日前回傳教務處。

二、本校課程總體架構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，評鑑內容與參與評鑑人員，提請討論，以進行並完成後續評鑑紀錄繳交。

決議：

一、各年級校定課程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)實施成果繳交，電子檔回傳教務處備查。

二、1、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：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2、各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(各領域繳交一份)

3、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階段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(各學年繳交一份)

4、評鑑結果應能看出課程應改善之處(哪裡需要改善)，以及與改善有關之建議(如何改善)。

三、經 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表 8)填寫說明：

填寫的內容應包含融入課程(部定或校訂)及學校行事。

1、環境教育:每學年至少 4 小時。

- 2、性別平等教育：每學期至少 4 小時。
- 3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：每學年至少 4 小時。
- 4、家庭教育課程：每學年至少 4 小時。
- 5、家庭暴力防治課程：每學年至少 4 小時。

二、常見的課程計畫鑽寫錯誤型態：

- 1、學習領域核心素養應為領綱核心素養。
 - 2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議題融入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實質內涵，而非僅填代碼。
 - 3、學習階段劃分：第一學習階段：低年級。第二學習階段：中年級。第三學習階段：高年級。
- 三、藝文領域部定課程計畫確定採分科撰寫，區分成：美勞部分、音樂(含表演藝術)部分。分別由任課教師負責，教務處統整。

十一、散會